

# 杭州一保安深夜持棍，打死了冲他摇尾巴的三个月大幼犬！

原创 一举一动 伴侣动物工作组 2025年12月5日 16:46 山东



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

有网友爆料，2025年12月3日0时48分，杭州临平区兴盛路一园区监控录像记录下这样的画面：一名保安手持棍棒，走向公司门口的简易狗舍。

狗舍里一只三个月大的小土狗，看到有人靠近，摇着尾巴迎了上去。下一秒，棍棒猛地击向这只幼犬！

事件经过是这样的：

2025年12月3日凌晨，大多数人都已进入梦乡，杭州临平区兴盛路一园区里的保安却开始蠢蠢欲动。

监控画面显示，0时48分左右，一名保安持棍棒靠近公司门口的狗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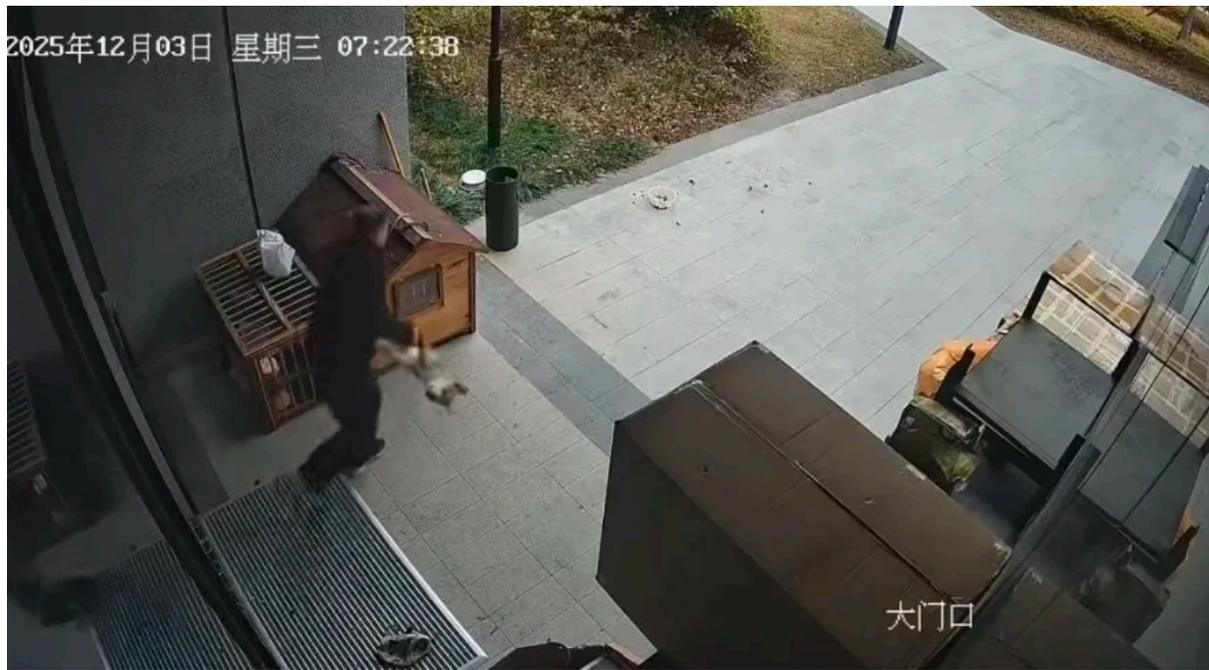


据狗主人张女士介绍，**这只被买来的小土狗**仅三个月大，平时性格温顺。它被养在公司门口一个单独的院子里，而院子是公司老板买下来的，**小狗一直在这个固定场所活动（属于个人区域！）**

令人痛心的是，**根据监控显示，这只幼犬看到保安靠近时没有吠叫，而是摇着尾巴示好。**然而，迎接它的却是致命的一击。



当日上午7时22分左右，这只小狗被发现躺在狗舍旁，已无生命迹象。随后，监控拍到该保安返回现场，将小狗尸体带走。



据狗主人反映，保安事后将狗的尸体扔在了草丛中。

**“狗狗活活被保安打死。”**张女士在发帖中这样写道。她表示，自己和公司员工与这名保安平时并没有什么矛盾！



事件发生后，狗主人选择了报警，警方已介入处理。12月4日，辖区派出所的接线人员表示，此事已经受案处理，并透露“他还关在我们所里”。

同日，事发园区一工作人员告诉媒体，当事保安已被开除。涉事物业公司则回应称，已知悉相关情况，具体原因仍在了解，后续将加强管理。

狗主人张女士难以理解保安的行为：“可能保安心理变态虐待宠物。”“之前有一个柴犬就是被他一棒子打死！”她也提出了质疑：“就算觉得碍事，完全可以和我们沟通啊！”

是啊，一个正常人如果真的觉得狗狗的存在影响了他，首先想到的是去沟通，而不是虐杀。

可惜的是，那只小狗再也不会摇尾巴了。

一个员工被开除，一次管理被重申。然后……一只三个月的生命，似乎就这样在官方辞令中被轻轻抹去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尚未生效

法律法规分类：法律

制定机关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公布日期：2025-06-27

施行日期：2026-01-01

## 历史沿革

2025-06-27

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

2012-10-26

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

下载

WPS版本

公报原版

## 相关资料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第四十九号）  
主席令 [DOCX](#)
-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  
草案的说明 [DOCX](#)
-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（修订草案）》修改情况的汇报 [DOCX](#)
-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（修订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 [DOCX](#)

## 关联推荐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效  
法律 2012-10-26
-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有效  
行政法规 2023-07-20
-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有效  
行政法规 2022-03-29
- “漳州110”发展促进条例 有效  
地方法规 2025-06-04
- 南宁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规定 有效



29 / 46

业等单位的人员，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、赌博、卖淫、嫖娼活动时，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八十八条**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产生社会生活噪声，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人、有关部门依法劝阻、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，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工作和学习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八十九条** 饲养动物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处警告；警告后不改正的，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，处警告；警告后不改正的，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—29—

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，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

就在此次事件发生前不久，一部与每位宠物主人、每个社区息息相关的法律完成了重大修订。2025年6月27日，新修订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获得通过，并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这部法律被寄予厚望，因为它直击社会痛点，明确了对违规饲养烈性犬、犬只伤人等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，被称为“长牙带刺”的法律。

根据新法，违规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，将面临警告、罚款乃至拘留的处罚。即使不是烈性犬，若因未采取安全措施（如不拴绳）致使伤人，饲养人同样要被追责。法律的天平，正在向规范养犬、保护公众安全的方向倾斜。

然而，回看杭州这起悲剧，却呈现出一种残酷的错位：

**1.它并非危险的烈性犬，而是一只仅三个月大、被拴养在固定院落的幼犬。**

**2.它并未攻击或威胁他人，监控显示它在遭受致命一击前，正在摇尾示好！**



法律磨亮了惩治“恶犬伤人”的利齿，但此刻，我们迫切需要另一把尺子，来丈量这条完全无辜的生命被虐杀的性质。保安的行为，显然无法被套入“处置危险动物”的框架。

### **那么，它算什么？**

在法律层面，这只小狗是张女士的合法财产。根据《民法典》，宠物属于饲养人的个人财物。保安深夜持棍，蓄意毁坏他人财产，其行为已涉嫌“故意毁坏财物罪”。即便够不上刑事犯罪，也完全符合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情形，应受行政处罚。

更令人脊背发凉的是，前文提到：“之前有一个柴犬就是被他一棒子打死！”如果张女士此言属实，这就不是单纯的一时冲动！而是一种可能带有惯性的暴力倾向。

他，是不是有以欺凌弱小来获取扭曲快感的心理？

这次事件的本质，并非人犬冲突，而是一个拥有绝对力量优势的人类，对一只完全信任他、毫无反抗能力的幼小生命，发动的单方面屠杀。

若新法细致地规范了犬只的品种与绳索的长度，却对棍棒挥向摇尾生命的暴虐视而不见。那这样只为秩序盖章，却不为生命背书的条文，保护谁？又是在纵容谁？

-END-

审/ CSP LBB

## 爱心捐赠

点击捐赠  
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🙌





一份支持就是一份力量，  
守护毛小孩的路上希望我们一起

反虐待动物法的立法迫在眉睫！如果您也是热心于保护动物的朋友，点击【[阅读原文](#)】加入志愿者团队！和我们一起努力！

[阅读原文](#)